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
第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國際廚藝學院

2. 是項議程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出。
3.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已原則上支持擬議興建國際廚藝學院(下稱「學院」)的計劃,並請職訓局在深化有關設計時認真回應委員的建議。有見及此,職訓局於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學院的最新進展和設計概念。
4. 委員就學院設計、公眾參與、環保及保育、交通等方面提出意見。總括而言,除了關注玻璃外牆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外,委員未有就新校舍設計提出其他反對意見,委員會基本上接受有關設計,並期望局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進一步優化設計。南區區議會非常支持有關計劃,亦喜見項目至今大致進展順利。
5. 委員備悉學院預計可於 2015 年落成,對此樂觀其成。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6. 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
7. 發展局向委員簡介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委員就樹木品種及栽種、安全、部門之間的協調、長遠規劃及綠化總綱圖等各方面提出意見和查詢。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非常重視綠化議題，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並繼續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做好綠化和樹木保育的工作。

合約編號 DC/2009/2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工程進度

9. 是項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10. 委員備悉有關工程的進度。
11. 主席總結時指有關工程進度順利，希望渠務署根據工程合約及相關條例繼續監察工程的施工，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香港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大宅的寓保育於發展修訂方案

12. 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
13. 委員備悉修訂方案的內容。
14. 有委員關注將 Jessville 改建為四個私人住宅單位的修訂方案。首先，Jessville 不會開放予公眾參觀，只提供公眾觀賞區讓市民欣賞大宅的外觀，違反了早前業主與政府達成的協議，亦不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的附帶條款。其次，若大宅改建為四個私人住宅單位，便須大興土木修建內部結構，難免破壞該歷史建築物，不能達到保育的目標，亦違反獲去屆區議會同意的保育概念。而且，業權分散將對大宅日後的管理和保育安排造成更大障礙。

15. 有委員認為在保育 Jessville 的同時須尊重其私有產權，Jessville 一直為私人住宅單位，不曾對外開放。修訂方案下增設公眾觀賞區讓市民欣賞大宅的外觀，公眾已比以前容易接觸該歷史建築物，在保育香港歷史方面有一定成果。

16. 就修訂方案，委員提出以下建議請局方跟進：

- (a) 由局方增撥資源，以文物徑形式串連 Jessville 附近的歷史建築物，鼓勵市民一併欣賞薄扶林區的其他歷史建築；
- (b) 將四個私人住宅單位與住客會所位置互換；以及
- (c) 保留附屬的工人宿舍。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非常關注保育問題。有關議題相當具爭議性，但由於沒有迫切性須就修訂方案進行即時表決，故請局方及有關部門繼續與業主商議，待有進一步發展時再諮詢區議會。

要求監察海洋公園哈囉喂之活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8. 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19. 委員關注海洋公園於晚間舉行哈囉喂活動時發出的聲浪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要求園方正視問題，積極研究改善措施，以盡量減低活動對居民的影響，避免再發生同樣情況。同時，環境保護署亦應充分發揮監察及把關作用，積極監察海洋公園的噪音影響，遇有音量超出標準時應採取主動，盡快通知海洋公園，以確保園方的運作符合相關指引的要求。

南港島綫（東段）項目－奇力灣海旁臨時苗圃暨休憩用地的進度報告

20. 委員備悉有關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展。

21. 委員就擬議的休憩用地規則發表意見，並通過於會後再與港鐵公司詳細討論。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申請

22. 委員主要就以下各方面提出意見：

交通配套

首先，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只計算擬議發展項目本身帶來的交通流量，未有充分評估擬議項目對日後南區整體交通的影響，亦未有為黃竹坑日後發展成為南區的新中心而考慮完善的配套設施。其次，擬議發展項目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所提供的停泊位置，只能供 11 部巴士、7 部小巴及 6 部的士同時使用，未能應付購物中心的龐大客流量，若未能作出改善，日後將為南區的交通帶來更沉重壓力。此外，港鐵公司未有顧及黃竹坑現有居民的需要。議員早前已要求增加接駁天橋及行人通道，以便在港鐵竹坑站落成後而擬議物業上蓋未完成期間，能連接黃竹坑現有民居至港鐵站，但港鐵公司未有回應此等訴求。

公共空間

港鐵公司擬議提供的 1 000 平方米公共休憩空間，將同時作為緊急車輛通道。委員會認為在這個方案下，實際可供公眾享用的休憩空間只佔整項發展項目極少的比例，加上同時作為緊急車輛通道，將會局限該處可提供的休憩設施和公眾可進行的活動種類。港鐵公司未有積極回應區內對公眾休憩空間的訴求，擬議方案實在不能接受。

室內表演場地

多年來，南區區議會已一再向港鐵公司表達對室內表演場地的強烈訴求，議員亦多次釐清所需的表演場地規格。然而，港鐵公司擬議提供的多用途表演場地仍只屬一般購物中心的表演空間，並沒有回應南區對獨立室內表演場地的需求。

23. 此外，委員會亦於會上通過以下三個動議：

動議辯論 1: 本會強烈反對港鐵提交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規劃申請，並要求：1.港鐵重新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全面評估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新增車流量及人流量對現時黃竹坑行車及行人系統的衝擊，並為黃竹坑社區將發展成為南區新中心作出相應的交通配套；2. 若港鐵因設計所須而佔用公眾休憩用地，港鐵必須增加休憩空間，以作補償；3.港鐵須重新設計符合區議會要求的表演場地。

（由徐遠華先生動議，區諾軒先生和議）

動議辯論2: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發展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時，必需同時興建南區文娛中心。

(由麥謝巧玲女士動議，
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和議)

動議辯論3: 南區區議會堅決反對港鐵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總綱發展藍圖規劃申請，並對港鐵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前不先作諮詢，並漠視區議員及居民關注的問題及合理訴求表達強烈的不滿。鑑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發展關係南區居民的長遠福祉，南區區議會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監察及審視整個項目的綜合性、合理性、長遠性，並在平衡整體利益的前題下要求港鐵切實回應地區的訴求如下：

1. 重新提交一個同時顧及海洋公園、黃竹坑商貿用地、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等整體發展的交通評估報告，並提出切實可行、令南區居民放心的改善交通方案；
2. 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即為周邊居民提供往來黃竹坑港鐵站的行人配套設施，並於深灣道增建連接至港鐵商場的有蓋行人天橋；
3. 在『綜合發展區』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內預留空間，重新設計符合區議會要求的獨立室內表演場地；以及
4. 在『綜合發展區』提供充足及不與緊急車輛通道重疊的公共休憩空間。

(由林玉珍女士MH動議，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MH、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楊默博士、廖漢輝博士、馮仕耕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和議)

24. 主席總結時指出，港鐵在擬議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總綱發展藍圖中對議員及居民嚴正關注的問題和合理訴求置若罔聞。為了向

南區居民的長遠福祉負責，委員會堅決反對有關用地規劃申請，並表示城規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有關用地規劃申請舉行會議審議。就此，委員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規劃署，如實地反映南區區議會對港鐵規劃申請的堅決反對立場，同時把委員會通過的三個動議文件提交城規會全體委員備悉。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

27. 委員備悉田灣混凝土廠對面公眾收費停車場短期租約用地的經營權由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即現時田灣混凝土廠的經營者）投得，期望藉此改善田灣混凝土廠營運而衍生的交通問題。

有關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28. 委員備悉各項曾於會議上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於南區的規劃工作告、南區道路工程、南區其他工程、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南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及南區臨時政府撥地的進展報告。

徵詢意見

2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